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与公司董事、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马静玉

邢伟

郑武

2016 年 1 月 26 日